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关于为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《关于为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公司拟为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。该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小虹 王彭果 马 赞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